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审批意见：

豫环辐审〔2026〕4531号

关于许昌市建安区许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重新申领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的批复

许昌市建安区许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于2026年5月12日提交的关于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领的申请，我局已受理。你单位地址为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县兴昌路372号，法定代表人为刘万福。因工作需要新增一台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，设备型号为：FS-500DDR-I。所需材料经审查，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许可条件。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负责。

依照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许可证证书编号：豫环辐证[K0356]，有效期至2029年6月20日。

